外交、國防及法務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

國防部令

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41 號

修正「召集規則」第五十一條。 附修正「召集規則」第五十一條

部長嚴明

召集規則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五十一條 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,依下列期限核定之:

- 一、逐次召集:
 - (一)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,至會期結束。
 - 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,至其聘(任)期屆滿日。
 - (三)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,除鄉(鎭、市、區)長、村(里) 長至任期屆滿日,其餘申請人員,期限不得逾三年。
 - (四)國防部所屬聘用、雇用人員,於契約訂有聘(雇)期者,至契約期滿日,無聘(雇)期者,期限不得逾三年。
 - (五)正在辦理救災及救護傷患中之人員,屬編制內消防人員期限不得逾三年, 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定。
 - (六)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,至核准出國期限。
 - (七)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九款人員,期限不得 逾三年。

二、儘後召集:

- (一)維持治安必要人員及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,如有聘(任)期者, 依聘(任)期屆滿日,無聘(任)期者,期限不得逾三年。
- (二)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,至其預定畢業日期。
- (三)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,以其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最先退伍或 解召預定日期;在營服役兄弟姊妹服役時間三年以上者,期限不得逾三年。